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004072026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96-HDZB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2841 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6-G3-000196-HDZB）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以对乙方（中标人）履行义务最高要求的标准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48206.99 元（叁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含税。

如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对标的价格做出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则无条件按政策调整合同单价及总价。

以上合同总价系预测采购量对应的价格，具体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单价和付款周期结算，甲方（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甲方与乙方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乙方在甲方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到货时间：按甲方订单供货，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备好并发出；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质保期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

1.5.5 如甲方有代煎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完成代煎服务。乙方负责审核代煎处方,按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煎煮并包装,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配送至患者指定地点。

1.5.6 乙方代煎中心需符合《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药代煎费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对将代煎服务场地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留存备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不包括代煎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涉及代煎服务的,乙方如未能及时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将符合质量规范的药品按时送至患者,每出现一次情形,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支付费用不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80 日的,不得作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事由;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代煎服务中心因资质等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虚假投标、应标的法律责任。

1.6.8 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乙方（公章）：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4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2776992H
住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2 号	住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斌	联系人：李演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2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09
电话：0771-2622251	电话：136078117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0781174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民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骨伤科研究所 	开户名称：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1009249017947	开户账号：45106060701801010209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8.5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2.8.6 乙方在运输、搬运等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运输、搬运等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8.7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时效性、稳定性等负责。如因该药品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8.8 乙方须按《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产地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中药饮片质量和履约供应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严格恪守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约定，坚决按照明确的产地组织货源、生产加工和配送供应，严禁擅自变更药材产地、以非道地药材替代道地药材，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要建立健全药材采购审核机制，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留存产地证明、采购凭证等相关资料，实现药材来源可追溯、责任可追究。对已配送至甲方、产地不符且未使用的中药饮片，中选企业须立即启动召回程序，明确召回范围、时限和方式，主动与甲方对接，妥善做好召回药品的清点、退回和处置工作。同时，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切实提升履约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践行“优质优价”理念，坚守中药饮片质量底线。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执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符合验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3448206.99 元（叁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零陆元玖角玖分），含税。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甲方与乙方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乙方在甲方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6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经评定,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编号为:GXZC2026-G3-000196-HDZB),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448206.99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斌

电话:0771-2622251

代理机构联系人:谢雅丽、邹龙

电话:0771-5885139

邮箱:hdzbgs2010@163.com

